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蕭義儒 電話:047531815

電子信箱:destroysun@email.chcg.gov.

t.w

50001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
护心中一山岭2703116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702127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計畫乙份(電子檔1個)

主旨:檢送彰化縣107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藝文競賽活動—親子創作 海報設計比賽辦法計畫乙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107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: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請各國小輔導室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,辦理家長、學生 與指導老師共同創作海報設計作品活動,每件作品由學生 (最多3名)、家長與指導老師一同構思創作,參賽作品 必須為自創之作品,不得盜用或抄襲他人作品。
- (二)經各國小校內比賽選出之作品,基於鼓勵原則請各校酌以 獎勵。
- (三)請各校將計畫內報名表、參賽作品授權書、智慧財產權授權書及競賽之作品,每校最多3件,以郵寄或面交方式至朝興國小(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91號輔導室收)。
- (四)各校參賽作品經承辦學校邀請具專業素養之評審進行選拔。
- (五)依據參賽學生就讀年級,本案共分成兩個組別競賽:

- 國小高年級組:參與對象為就讀本縣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之作品,共取五名入選作品。
- 2、國小低年級組:參與對象為就讀本縣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生之作品,共取五名入選作品。

四、作品規格:

- (一)半開海報(寬55公分,高80公分)。
- (二)直式(規格不符者,不予評分)。
- (三)報名方式:請將報名表一式二份填妥,一份剪下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,一份列印於A4大小,隨作品一同繳交。請勿在正面標示學校及姓名,繳交作品後由承辦單位將背面資料彌封以求評選之公平。
- (四)鑑於近年少數參賽作品之標語觀念錯誤或錯別字而影響成績,特此提醒,標語內容提及兩性平等為舊觀念,應改為性別平等。並注意作品內勿出現「錯別字」,如:「性、姓」、「歧、岐」等字使用應正確。

五、主題:(選擇其中一項主題或融合多項主題呈現皆可)

- (一)表達性別平等、尊重、包容、關懷之意識。
- (二)分析社會性別歧視和偏見的原因。
- (三)突破性別刻板印象,發展自我生涯規劃。(突破性別角色 及生涯規劃)
- (四)健康的異性交往及適當的情感表達。
- (五)澄清真愛涵義,分辨「性」與「愛」。
- (六)肯定自我,接納自己性別角色。
- (七)闡揚性別和諧相處之道及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環境。
- (八)其他有關之性別平等議題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:

(一)請各校於107年9月7日前將作品交至朝興國小(逾期不受

理,以郵戳為憑)。

- (二)作品評選:107年10月期間進行評選作業,作品評選結果 本府另以公文或公告方式週知各校。
- (三)聯絡人:朝興國小輔導室,TEL:8732484轉305,陳欣佑 主任。

七、獎勵:

- (一)入選作品: 獎狀每人一張。
- (二)以上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一張(每件作品限一名指導教師)
- 八、得獎作品登於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,供教育參考使用, 以上獎勵視送件作品水準酌以增減得獎件數,若有任何增減 情形,並統一由本府公告之。
- 九、參加本項競賽作品智慧財產權,得無條件歸主辦單位所有, 承辦學校得據以印製成宣傳海報,另無償提供至彰化縣性別 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本縣教師參酌、宣傳之效果。
- 十、各校參賽作品請於賽後公告日期期限內親至朝興國小領回(本府另行公告日期),礙於經費有限不提供郵寄寄回,若於 期限內未領回之作品,將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一、請各校務必在此計畫公布後,將此比賽資訊告知學生,讓 創作者有充分時間製作,以利作品如期順利完成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

副本:本府教育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